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向德军，男，1970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（2009）临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德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德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11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23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1刑更2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1刑更

99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30元，账户余额131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